

# “和谐社会”理论建设中的形而上学问题

龙斧<sup>1</sup> 王今朝<sup>2</sup>

1: 武汉大学战略决策研究中心, 美国东俄勒冈大学; 2、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 作者简介:

龙斧: 美国麦克斯韦尔学院政治经济社会学博士, 美国东俄勒冈大学经济管理学终身教授、正教授, 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武汉大学战略决策研究中心主任。国内联系电话: 13396079991; 电子信箱: [flongwh@126.com](mailto:flongwh@126.com); 国内通讯地址: 武汉大学战略决策研究中心, 430072。

王今朝: 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 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学系副教授, 电子信箱: [jcwang@whu.edu.cn](mailto:jcwang@whu.edu.cn); 联系电话: 13114391606。通讯地址: 武汉大学战略决策研究中心, 430072。

# “和谐社会”理论建设中的形而上学问题

摘要: “和谐社会”理论建设存在严重的形而上学问题, 有的观点强调“和谐社会”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或者“贡献”, 有的观点强调它的“全新性,” 强调它与马克思主义等已有社会发展理论的差别性。“和谐社会”有其对中国社会现实的“对称性”和对中国当前主要社会矛盾的“针对性”, 但是, 从是否建立起与马克思理论、列宁理论、毛泽东理论等相比拟的科学性的角度来看, 目前宣称它对马克思主义构成了重大发展或“贡献”都还为时尚早。必须采取与马、列、毛等相同的理论建设方法, 把“和谐社会”理论建立在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一切社会发展和管理理论的基础之上, 才能尽早实现其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贡献”。否则, 上述两种形而上学问题将在意识形态和社会经济发展领域产生严重危害。

关键词: 和谐社会 理论建设 形而上学 马克思主义 理论基础来源

## 一、问题的提出

有观点认为, “和谐社会”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或“伟大贡献”。而另有观点认为, 当前所提“和谐社会”有其“具体、特定、丰富、深刻内涵和意旨, 其根据则来源于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 所以应该是一个全新的理论, 其基础来源与其它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理论都毫无关联。”这两种观点貌似不同, <sup>[①]</sup>甚至“对立”, 但却在思想观上因形而上学而殊途同归, 并反映出当前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在方法上的共性问题——由于缺乏科学研究、衡量的模式和框架而导致观点缺乏逻辑

辑性和科学性。比如，用论点反复论证论点，用口号论证口号。针对此等现象，陈云早就提出“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的唯物论主张。他还认为，“交换（意见）、比较（不同情况），反复（思考）”是求得正确解决问题的辩证方法。鉴此，本文首先从逻辑定位角度阐述一个新的理论对原有理论（如马克思主义）做出“贡献与发展”所必需满足的科学条件，并依此分析、衡量“和谐社会”是否已经形成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本文仅仅剖析当前研究和观念中存在的思想观和方法论问题，而并非否定“和谐”理念将来可以构成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和贡献”）。同时本文探析一个新理论的基础来源问题，即如果“和谐社会”把某个现有理论的某一内涵或意旨作为其理论基础来源之一，它是否仍然可以成为一个有其自身“具体、特定、丰富、深刻内涵和意旨”，其根据是否仍可“来源于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本文的分析论证将表明，一方面，“和谐社会”理论仍处在建设和发展阶段，还未形成成熟的科学理论体系，还有待社会实践的检验和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完善，现在宣称它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与贡献”为时过早（而有些文章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下的某个功能或领域定义为“和谐社会”建设手段并宣称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更为不妥）。另一方面，“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础来源与现有理论（如作为中国社会指导理论的马克思主义）在某一点上的相关性分析和探索不仅不会否定“和谐社会”成为一个“全新”的理论，而且只能加强其理论的科学性。

在研究方法上，针对上述第一个观点，本文通过对“和谐社会”内涵确立和逻辑定位的分析，并通过对“发展马克思主义”案例的实验分析，阐明界定一个新的理论如何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做出发展和贡献以及具体的衡量方法和标准。针对上述第二种观点，本文从科学发展观角度阐述“理论基础来源”的必然性和客观性，以及它与理论本身的科学辩证关系。为支持这一分析，本文试论马克思主义“公平”“平等”的内涵可以成为今天“和谐社会”理论的基础来源之一。基于现代社会科学研究严谨性的考虑，我们申明以下三个前提。第一，本文没有试图论证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理论都可以成为今天“和谐”理论的基础来源或都与“和谐”理论具有相关性。第二，本文没有试图论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相关内涵就是今天“和谐”理论的全部基础来源。第三，本文并非要确立“和谐社会”的全部内涵和其社会发展的实践指导性，因为这是要通过多学科交叉的大量研究和探讨并通过社会实践的摸索和试验才可能完成。

## 二、“和谐社会”能否构成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发展和贡献

### 1、价值观的一致性——检验衡量标准之一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由有机关联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部分构成。界定一个新的理论是否对其做出贡献必须有前提条件。第一，这个新的理论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实质和它所蕴含的根本价值观一致，必须是在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否则不存在“发展与贡献”之说。不具备这个条件，人们可以把任何一个理论都说成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与贡献”。其次，既然是发展、贡献，必须在内涵上或在实践方法手段上对现有理论有所创新。这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又相辅相成。也就是说，不

[②]

[③]

能简单地用某种社会实践现状来论证理论内涵。比方说有一种观点认为，经济上搞资本主义，但政治上宣称是社会主义，只要政府通过政策和功能来帮助调节贫富差别，就可以说这种模式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贡献了。依此逻辑，世界上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可以宣称它们的模式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贡献”。

## 2、理论内涵创新——检验衡量标准之二

界定一个新的理论是否对马克思主义做出发展和贡献，还要看它是否在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方面中某一个方面有所贡献。毛泽东的《矛盾论》和《实践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贡献，比如，提出人民内部矛盾的概念和理论，还因为这种观点与新中国社会主义的特点直接相关，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法相一致（当然毛泽东的一些实践方法是另一回事）。他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是对马克思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重要贡献，不仅因为它是基于对中国特殊的社会阶级状况所作的科学分析（三座大山相对中国受压迫、受剥削的人民），而且因为它的实践方法和手段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农村包围城市）。与此相同，刘少奇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社会矛盾思想也是对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详见下面的案例分析）。

## 3、对当前“和谐社会”理论建设的衡量检验

在明确上述衡量标准后，我们可以来看当前提出的“和谐社会”是否已经形成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与贡献（本文分析主要集中在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和政治经济学两个方面）。首先，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上看，中国今天实行的既不是马克思的生产资料全面公有、<sup>[④]</sup>生产关系平等基础上的“和谐社会”，也不是毛泽东的人人平等、高度统一、具有不被经济因素和价值交换所打折扣的行为准则与价值观的“和谐社会”。马、毛是要把私人占有的生产资料转交到社会全民手中来，从根本上保证社会人群的经济、政治、社会地位的本质上的根本、彻底的平等，进而保证真正意义上的一个人的“人性”的解放，保证一个人的真正自由发展的“社会属性”（相对于“劳动力商品化”后人的“商品与价值交换属性”），保证这样的“自由人联合体”基础上的社会和谐。从政治经济学角度讲，就是要建立先进的社会生关系从而使之与生产力相一致。今天的中国，既是社会主义又有多种形式生产资料所有制，存在劳资关系、雇佣关系、剩余价值和资本积累，以及这种生产关系所支配的分配关系和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不同社会阶层。在这种状况下，是否可以不通过科学论证、实验分析就宣称“和谐社会”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和贡献？这个贡献与发展具体表现在哪里呢？是否只要经济能够发展、生活水平相对提高，就对市场经济的运行模式、价值观和“主义”加以接受，生产资料私有制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将延续下去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贡献呢？这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实质和它所蕴含的根本价值观一致吗？今天，在实行了较为彻底的私有化的俄罗斯，政府也不断出台对于私人垄断的强烈干预措施，有时甚至动用非常手段。这是否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贡献呢？西方社会尤其是北欧一些国家的模式（政府干预、调节并建立目前世界上最好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和社会公益事业）是否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贡献呢？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与发展不是改变其理论的基本性质。尤其

是，相对马、毛要把私人占有的生产资料转交到社会全民手中来实现“和谐社会”，中国今天的社会实践是把很大一部分全民和集体占有的生产资料转交到私人手中，许多原来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变成“劳动力的被占有者”。在这种条件下，怎样从根本上保证这些人的经济、政治、社会地位的本质上的彻底平等，来保证真正含义上的一个人的的人性的解放，来保证一个人的真正自由发展的“社会属性”（相对于“劳动力商品化”后的人的“价值交换属性”），来保证这样的“自由人联合体”基础上的社会和谐，并将其纳入马克思主义轨道又成为对其的重大理论贡献，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光靠“税收调节”、“和谐财政”、发展资本主义的产业化“保险业”之类是难以完成的。<sup>[5]</sup>

其次，如果说马、毛仅仅是宏观设想“和谐社会”而没有将其在某些实践领域中具体化，那么又面临上述第二个有关“发展与贡献”的标准的检验与衡量——“理论内涵创新”。也就是说，在那些被认为做出“发展与贡献”的领域，是否已经有人提出过相关理论并进行过实践？比如说，我们可以从文化、宗教、社会传统角度来剖析男女平等问题。如果今天提“男女和谐”的内涵首先是男女平等，不仅是经济上的平等，而且是在打破造成不平等的封建文化传统、道德伦理和宗法观念基础之上的平等，那可以说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贡献（因为马克思主要是从经济地位平等角度阐述“男女平等”）。但是，如有人已从这些方面提出过鲜明口号并建立起理论框架而且进行过社会实践，那就不能说今天所提的“男女和谐”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伟大贡献或重大发展（除非今天的“男女平等”内涵超出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家庭、职业、社会功能等领域）。毕竟，美国著名的女权主义者和理论家斯坦顿（E.C.Stanton, 1805-1902）和安瑟尼（S.B.Anthony, 1820-1906）早在19世纪就建立发展了男女平等的理论学说，并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实践。美欧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现了更加强势的女权主义理论和运动，其中一派就是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毛泽东也提出妇女能顶半边天，并认为中国妇女头上有“四座大山”。<sup>[6]</sup>再比如，有人把“和谐财政”看作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贡献。但马克思主义已经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在生产资料公共占有基础上的“以人为本”的社会，社会主义公共财政不应该是和谐的。而且现代西方公共管理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各种理论流派也不乏类似上述“和谐财政”之说。还比如，有观点认为，“和谐社会”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为宗旨，因为中国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先进与资本主义，主要矛盾是生产力落后于生产关系，在这一点上“和谐社会”发展了马克思主义。那么是否以前就已经有过类似观点呢（见以下案例分析）？我们可以把这样的推理检验模式运用到其它“和谐”理论建设的其它领域，看其是否对马克思主义有贡献与发展。

从以上分析和衡量标准来看，中国提出构建“和谐社会”后，当还没有全面建立起理论框架，没有科学确立其理论内涵，没有进行科学实践并用之来检验，就立即称它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重大发展，甚至宣称是对人类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贡献，是不妥的。尤其是，试图把所有观点都戴上马克思主义“桂冠”从而来证实其“正确性”不是科学发展观而是形而上学，也多

少蕴含“两个凡是”所表现出的思想观。

#### 4、“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案例分析

那么到底怎样科学判别一个理论是否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与发展呢？毛泽东思想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贡献已为大家所熟悉。

我们在这里做另外一个案例分析来阐述这个问题。基于对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现状及问题的实验研究与科学分析，马克思设想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生，社会主义首先在那里形成。根据他的理论，资本主义社会先进的生产力和落后的生产关系是阻碍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而无产阶级革命将打碎旧的生产关系，使二者相适应，一个进步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适应、都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就建成了。在此基础上他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但中国革命却是在一个贫穷、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发生并建立了社会主义。首先，马克思没有预见俄国和中国等封建落后国家建立社会主义的可能，即在一个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落后的国家建成社会主义的可能。其次，他也不可能考虑并阐述一个具有先进生产关系但生产力落后的社会主义具体应该怎么办。面对中国社会主义的实践现状，刘少奇等人认为，中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并实现了公有制，生产关系改进了，但生产力还很不发达（社会实际现状）。尽管当时也存在各种矛盾、冲突和问题（主次矛盾和影响因素分析），他认为，“先进的生产关系和落后的生产力是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针对性），而加紧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是解决这一主要矛盾的手段和方法（实践指导性；从六十年代起，科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实践方法也开始在“八字方针”中体现出来）。也就是说，生产力落后的社会主义社会要通过发展生产力，使其与先进的生产关系相适应。一方面，刘少奇的理论基于中国实际现状和背景（对称性），抓住了有利于解决其它矛盾和问题的主要矛盾（针对性），加上科学的“实践指导性”，这一宏观指导理论对当时中国社会发展具有极强的“适用性”。另一方面，刘少奇创造性地将马克思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运用到了理论建设中去，既表现出“差异性”，又在这一领域对马克思主义做出巨大发展和贡献（见表一）。

表一：马克思和刘少奇对社会主要矛盾的分析

	社会形态	生产力	生产关系	社会主要矛盾
马克思	(1) 资本主义	先进	落后	先进的生产力与落后的生产关系
	社会主义—(1)的替代	先进	先进	能否建设物资极大丰富、人人平等的科学社会主义并最终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共产主义
刘少奇	(2) 封建社会	落后	落后	生产力、生产关系都极为落后（由于各种因素）的社会形态的维护势力与要求改变这种社会形态的进步势力之间的矛盾
	社会主义—(2)的替代	落后	先进	先进的生产关系与落后的生产力
结论	刘少奇等人对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社会之主要矛盾的分析可以说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发展、贡献，也确实可供其它类似的社会主义国家参考			

### 三、“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础来源问题

上述分析表明，从现代社会科学的方法上讲，一个新理论是否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与贡献不是一个自我认为、自我感觉、随意宣称的问题，必须有科学的衡量和检验标准，这与自然科学的理论发展是一样的。这一论点同样适用于本文针对的第二个问题，即一个新的有关社会发展和社会形态的理论是否与其它现有理论在内涵上的某个方面相同、相似、相关、相连。比如，马克思主义作为中国社会发展的指导性理论，与中国今天“和谐社会”有理论相关性吗？如果仅仅为了宣称当前所提的“和谐社会”有其“具体、特定、丰富、深刻内涵和意旨”、其理论根据是“来源于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如果仅仅为了“维护”当前所提“和谐社会”的“全新性”，就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某一个内涵、意旨可以成为今天“和谐”理论的基础来源之一加以否定，正是形而上学的思想观和方法论的表现——既然是“全新”必然不能汲取其它理论的任何成分，就不能与其它任何理论在内涵方面有任何相同之处，就不能在理论基础来源里有其它理论的“内涵和意旨”（其实这本身就不符合逻辑）。

#### 1、从辩证唯物主义看理论基础来源的必然性和重要性

首先，一个新的有关社会发展和社会形态的理论可能对原有理论在某个方面、某一内涵、某一意旨（尤其是带有共性的方面、内涵和意旨）加以借鉴，汲取“养分”。这并不否定这个新的理论要针对所处社会现状和所面临的主要社会矛盾。二者并非互相排斥的关系。就如同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尽管“有其具体的、特定的、丰富的、深刻的内涵和意旨”，“其根据来源于”当时的“中国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但不能说它与马克思主义无相关之处，对后者是前者的理论基础来源之一这一点，东西方学术理论界无人质疑。而且正是因为毛泽东一方面运用了马克思主义“人人平等”、“社会公平”的内涵与意旨，又结合中国实际现状和主要矛盾，才可能号召起广大民众，才可能最有效地指导社会革命的实践，才可能在一个贫穷、落后、半封建、半殖民地、压有“三座大山”的中国（相对马克思所分析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对抗的欧洲）建立起社会主义新中国。其次，分析一个理论的“基础来源”与把这个理论看成“基础来源”的“翻版”是两回事，就如同我们认为空想社会主义、唯心辩证法和古典经济学的合理内核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来源但不否认马克思主义是根据当时的“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发展起来的、“有其具体的、特定的、丰富的、深刻的内涵和意旨”的社会科学理论一样。而毛泽东的三个世界的理论无疑在内涵的某个方面借鉴了马列关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民族主义等理论，但这丝毫不否定他的理论的创新性。也正因为如此，这个理论才被世界理论界和学术研究领域、被许多国家接受和认可。

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理论、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邓小平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既在理论基础来源上对其它理论有所借鉴、运用，又在“内涵和意旨”上有其“具体的、特定的、丰



富的、深刻的内涵和意旨”，而且其理论根据则来源于“当时、当地”“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这些理论的“全新性”已为世界所认可（见表二）。

表二：社会发展理论、理论基础来源、时代特征和理论未解决问题

社会发展理论	主要基础来源（并非全部）	当时“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仅举例）	“具体的、特定的、丰富的、深刻的内涵和意旨”（仅举例）	理论未解决、涉及或预料之问题（仅举例）
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空想社会主义，古典政治经济学、德国古典哲学	资本主义的出现对生产力发展的巨大推动和因此产生的以“资本”对人类剥削压迫为特征的生产关系	揭示以资本、生产资料私有制、剩余价值、劳动力商品化和人性剥夺等为特征的阶级对抗；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建立公有制为基础、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	非资本主义国家能否、如何建设社会主义
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	马克思相关理论，市场、资源和劳动力的政治经济学研究	垄断资本主义和国际资本主义阵营的形成以及对世界市场、资源、劳动力的占有与争夺，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发生在资本主义链条最薄弱的环节，反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使世界无产阶级阵营出现	农业社会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问题
孙中山的“旧三民主义”	西方民主思想、三权分立、儒家文化、苏联革命	“外族统治”、君主专制、土地封建地主所有制、列强瓜分、民不聊生，民族矛盾与社会阶级矛盾共存	民族独立、民权建立、民生保障；联俄、联共、扶助农工	资产阶级革命软弱性问题；封建色彩的官僚资本主义问题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 <sup>[③]</sup>	马克思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学说与列宁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学说	“三座大山”在中国的反动统治、中国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现实	经过无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发展达到新民主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	计划与市场经济关系问题，社会主义建成后社会主要矛盾问题
毛泽东的“三个世界”理论	马列关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民族主义的理论	超级大国对抗，欧洲以及其他国家与美苏的矛盾，其他国家与欧洲国家矛盾，中国“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的实践与成功	将世界划分为美苏霸权和反对其霸权同时又有矛盾的第二和第三世界	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一体化、新秩序对各个国家发展的影响问题
邓小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毛泽东社会主义建设学说，刘少奇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	文革十年对中国社会、经济等方面的破坏、世界科技革命、中国与发达国家差距拉大	发展生产力、利用市场经济手段来补充社会主义经济、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利和不虞后果

当前所提的“和谐社会”理论也不例外。至于马克思、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西方相关社会科学理论或中国传统文化具体

在哪一方面、从哪一角度可以成为今天“和谐社会”理论基础来源之一，那要通过理论研究、分析来确定，而非依靠主观臆断。但

没有理论基础来源的“新理论”可能是“海市蜃楼”、“空中楼阁”，如乌托邦理论，而只有基础来源而无自身源于实际的内涵那

就不可能是一个新理论。这正是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

## 2、从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发展观看理论基础来源的客观性

一个新的理论的基础来源具有其客观性，无论这个新的理论建设者主观上承认与否。比如，当前所提的“和谐社会”是否以马克思所强调的“社会公平”、“人人平等”作为其内涵之一？是否以米尔达尔（G. Myrdal）、森（A. Sen）所关注的经济领域“不平等”作为其问题领域，<sup>[9]</sup>而以帕森斯（T. Parsons）所主张的政府的社会功能对此进行调解和解决作为其内涵之一？是否以韦伯（M. Weber）、德克海姆（E. Durkheim）所主张的依靠社会运作的科学机制和法治而非依靠“人为”来保证社会功能的有效发挥并解决社会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作为其内涵之一？是否以刘少奇、邓小平所主张的“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并使之符合其先进的生产关系”作为其内涵之一？是否以“和谐”手段解决毛泽东提出的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其内涵之一？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看，今天的中国是昨天的（十几年、几十年和上百千年）中国的延续，在理论的构建中，如何可以否认这种历史延续的客观性而无视与昨天中国有关理论可能存在的相关性？

有人可以争辩，马克思的“平等”、“公平”、“人性的彻底解放”是通过经济领域里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来实现和保障的，而当前所提的“和谐社会”是各种所有制并存、允许雇佣关系、允许“剩余价值”的剥削、允许人们实际上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上的不平等和“贫富差别”，但同时又有政府干预、政府调节、社会福利、公益事业和社会保障。因此，它是“全新的”理论。可是这个“模式”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社会实践上在过去一百多年里似乎已经都存在，那么当前所提的“和谐社会”与这些理论与实践是什么关系呢？当然，有人可以说，中国是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理论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政府调节”、贫富差别小于所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而社会福利、公益事业和社会保障好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但那又怎样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内涵和意旨作为“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础来源之一呢？其客观性毋庸置疑。

理论基础来源的客观性又与其逻辑性相关。如果“和谐社会”与马克思主义的任何理论观点以及所针对的社会矛盾在本质上没有任何关联，与其“社会公平”、“人人平等”的内涵完全不同、毫不相关，仅仅是指向马克思主义理论所根本没有涉及到的“个人日常生活中交往的礼仪、礼节、礼法”问题，我们就要来看看中国和世界文化传统中、中国和世界古典理论思想中、中国和世界现代行为科学理论中是否已经有了相关的理论和思想。否则，光是靠“宣称”某一理论有其“具体的、特定的、丰富的、深刻的内涵和意旨”、“其理论根据则来源于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从而与其它理论在内涵上和所针对的社会问题的本质上毫无关联、毫不相同是不够的。

这里我们可以使用“归谬法”做简单推理。一个有关社会发展、社会形态的理论必须要与社会实现状相一致，要针对社会主要矛盾和问题，要具有社会实践指导性（龙斧等，2007）。如果在所有这些理论科学要素上，一个理论与现存理论毫不相关、在内涵上以及在所针对的社会矛盾的本质性上毫不相同，那么它有可能成为一个“全新的”、“独立的”理论。比如，影响中国今天社会和



谐的主要问题是“一夫一妻制”，它不仅成为社会主要矛盾而且引起其它社会矛盾。那么这种理论成立并被接受后可能确实可以成为一个“全新的理论”，因为至今为止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和冲突引起的和谐问题都还没有把“一夫一妻制”作为阻碍社会公平、人人平等的和谐社会的主要矛盾。当然，理论“新”还不够，还必须具有实践指导性这一科学属性，在实践中用它能够解决主要矛盾和冲突才行。那么结束“一夫一妻”在实践中能够解决“公平”和“平等”上的问题从而使中国达到和谐状态吗？乌托邦一方面在矛盾、冲突、问题实质的分析上是空白，在实践指导性上也是空白。而马克思主义尽管理论基础来源有三，不仅号召、影响并指导了世界三分之二以上人口的社会实践，而且以“全新”的理论姿态影响了许多不同国家的历史进程和发展。如此可以看出，强调理论的“全新性”既无必要，也无用处。

### 3、马克思主义“平等、公平”的理论内涵与“和谐社会”的相关性

马克思所构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不能不说是一个“和谐社会”。其本质简言之就是在人群真正平等、社会公平基础上的尊严、人权、发展机遇和在此基础上所实现的“大同”与和谐发展的人类社会形态。当然，马克思没有在脱离阶级对抗、矛盾和冲突、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分配制度和社会形态（社会主义替代资本主义）的基础上提出某种“和谐社会”。在他看来，这种和谐社会只有通过社会主义才能建立。而对所有那些鼓吹阶级和谐、根本利益和谐的理论观点，对那些视阶级矛盾、压迫、冲突和人群不平等而不见，于社会变革方法和手段而不顾，只谈建立一种“抽象”的理想中的乌托邦的理论，马克思给予了无情批判。那些被批判的人不乏西方有名的经济学家、经济社会学家和政治经济学家，例如穆勒（Mill, J.S.）、巴师夏（Bastiat, C.F.）等。<sup>[10]</sup> 对用宗教和其它任何意识形态力量掩盖矛盾与冲突的现象，或对那些以寻求精神寄托来达到社会或社会心理稳定为目的的说教，马克思称之为“假意识”或“鸦片”。<sup>[11]</sup>

在马克思理论中，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始终是社会“和谐”与否的一个根本问题。正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导致社会不公平、人群不平等、人性受践踏（尽管资本主义与封建社会、奴隶社会表现形式不同）。这里我们做一个反证。如果说中国今天在“公平、平等”等方面问题的出现与“生产资料私有”、“剩余价值分配”、“雇佣关系”等相关，那么使用马克思主义这一内涵作为“和谐社会”理论基础来源之一何尝不可呢？难道这就会否定今天“和谐社会”有其“具体的、特定的、丰富的、深刻的内涵和意旨”？难道这就会否定“理论根据则来源于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无疑，在今天中国生产资料私有制成分不断加大、市场经济不断加强、雇佣关系、出现“剩余价值”分配问题不断增加的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理论某些内涵和意旨与当前所提的“和谐社会”的理论关联性难以忽视。

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与社会平等的思想无疑是中国今天“和谐社会”理论内涵之一。这是因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对抗和冲突的剖析正是根基于也无处不体现了反对剥削、反对压迫的精神，而他对以生产资料公共占有为基础的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构想同样是根基于也无处不体现了寻求真正人性解放、人人平等和社会公正与公平的宗旨。只要运用理论的科学演绎性——即检验不同社会问题和现象在“性质”和“根本原因”上所表现出的“共性”来决定理论的适用性，我们就不会发现，尽管时光流逝、岁月荏苒、世界变迁、科技革命，无论怎样“与时俱进”，综观今天世界各种社会矛盾、冲突、纷争、战争、不稳定、不和谐，无一不在性质上和根本原因上与这一宗旨有关，只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所以，从一个社会发展理论的科学演绎性和逻辑性以及实践指导性上讲，马克思主义这个内涵与意旨本身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人类社会的发展今天依然是最为明快、最为科学的。再从理论指导实践的逻辑性上看马克思这一“内涵和意旨”与“和谐社会”的相关性，我们可以试问，中国今天提出构建“和谐社会”是针对社会“不和谐”的实际现状与阻碍和谐的主要社会矛盾吗？如果是，那么这个“不和谐”在“性质”和“根本原因”上与“人性解放、人人平等和社会正义与公平”有关吗？如有关，那还有什么宗旨比“人性解放、人人平等和社会公正与公平”的宗旨更合适来作为“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础来源之一呢？除非中国今天的不和谐现象要么表现形式是人们在微观层面上的行为、举止与个人相处时不知、不懂、丧失或缺乏礼仪、礼节、礼数和涵养，要么中国今天的不和谐是由这些“不知、不懂、丧失或缺乏”所引起的。

再从理论方法的演绎性和严谨性上讲，一方面，这里我们只是论证“内涵之一”，即不把一个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因为“公平、平等”程度这一影响因素与其它一些社会发展影响因素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与另一些社会发展影响因素是可能相互独立存在的。但另一方面，从理论方法的逻辑性上讲，我们也无须将简单问题复杂化。那就是，如果秉承“人性解放、人人平等和社会公正与公平”这一宗旨，一个社会就不会把经济发展、GDP增长、利润价值和“市场规律”作为社会进步、构建和谐的目的，而只是将其作为实现后者的诸多手段之一。秉承这一宗旨，一个社会就不会把公共资本、公共积累、社会劳动力、土地、矿山、河流等经济与自然资源首先用于追求“让世界瞩目的经济发展、GDP增长”而牺牲社会福祉、保障和公益事业的发展（如医疗、教育、卫生等）。秉承这一宗旨，就不会简单地把表面的富丽堂皇、高楼大厦、车水马龙、轰动效应、歌舞升平和市井繁荣作为衡量社会和谐、平等、公平、科学发展和人性解放的标准。秉承这一宗旨，一个社会就不会容忍那些不学无术、假装矜持、拉帮结派、政治经营、独断专行、唯我独尊、拍脑袋运作、以公共积累和公共资本以及本来是社会共同占有的经济、自然资源为交换筹码换取个人利益（无论是仕途上的还是经济上的）或短期效益的社会现象，因为正是这些现象无时无刻不在以社会和谐、平等、公平、科学发展为代价。“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中存在上述这些问题吗？如果是，那马克思主义“人人平等”“社会公平”的内涵作为今天“和谐社会”理论基础来源的客观性又怎样否定得了呢？

如果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中国今天所提出的“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础来源之一，我们就必须首先探求中国目前社会不和谐主要因素，尤其是那些由于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社会不平等和不公平，以及由这些不公平和不平等所造成的社会矛盾与冲突。中国今

天是否存在社会公平和平等的问题？如果存在，是什么原因造成中国今天这些问题？这些问题、矛盾又须以什么实践方式和手段去解决才能够使中国社会朝着平等、公平、合理、人性的不被奴役和它的彻底解放这一目标发展？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和针对这些问题的社会实践，正是中国“和谐社会”与马克思主义在理论性质和内涵上的联结点。

#### 四、结论

本文从貌似“对立”的两种观点分析了当前“和谐社会”理论研究在思想观和方法论上存在的问题。一方面，为了证明“和谐”理论“正确性”和“伟大性”而现在就宣称它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与发展在思想观和方法论上都有“事必马列”、“两个凡是”的形而上学问题。我们必须对“发展、贡献”有衡量标准和条件。在这一点上，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同。另一方面，借口“和谐社会”理论有其“具体、特定、丰富、深刻内涵和意旨，其根据则来源于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或为了“中国第一”、“与众不同”、“重大发现”而不敢、不愿、忽略或否定当前“和谐社会”在理论基础来源上与其它现有理论的某一内涵或意旨相关，也是一种非科学发展观的形而上学表现。本文研究表明，其它理论的某一内涵是否能够成为“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础来源主要看二者所针对的社会主要矛盾、问题、变化、特征、趋势在本质上是否有共性，而非二者所处的“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在形式上是否完全一样。而且，从逻辑上和历史学角度讲这种“完全一样”根本不存在，但“理论基础来源”却客观存在（见表二）。据此，从理论基础来源的客观性、必然性和重要性来看，马克思主义的“公平、平等”与当前所提“和谐社会”有其相关性，除非从内涵和意旨上讲，当前所提的“和谐社会”不以“公平、平等”为内涵之一，或其“公平、平等”内涵和意旨与马克思主义完全不同甚至相反，或其理论根据不仅“来源于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而且这些“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所反映出来的阻碍社会和谐的主要社会矛盾、冲突和问题与“公平、平等”毫无关系，或与“公平、平等”相关但问题不是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雇佣关系”、“剩余价值分配”并因此引起的“贫富差别”和利益集团的存在而引起的（如我们举例中所提到的“一夫一妻制”所引起的）。

马克思以空想社会主义、唯心辩证法和古典经济学的合理成分为其理论基础来源，发展建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但由于各种原因（没有飞机、医学科学的发展、大量科研基金和科研队伍、英特网信息或资料库等等）没有从理论和社会实践上阐述在贫穷落后、有“三座大山”的国家能否或怎样建立社会主义。毛泽东以马列主义为其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基础来源之一，在这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但由于各种原因（参见龙斧等，2007）没有解决好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主要矛盾问题。而刘少奇等人又提出了这方面的理论观点，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又在可能的实践中得到证实，但他们没有预料“文化大革命”，更由于中国几千年传统文化和帝王思想之影响、主观意志代替科学发展观并破坏基本民主制度之影响以及奸人当道之影响，他们没来得及进一步发展其“中国社会主义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生产关系和落后的生产力”这一理论，更是无法预料文革对已经

建立起来并在经济发展的效益、效率起过重大作用的中国社会的民族精神、社会主义价值观所起的破坏作用。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正是针对文革结束后当时的“中国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和世界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邓小平以马列、毛刘理论为理论基础来源，提出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理论思想。但他又由于各种原因，无法预料到今天中国出现的各种影响社会和谐的主要矛盾、冲突或问题。当前所提的“和谐社会”理论，如果能够在此基础上提出新的观点，既与上述提到（或没有提到）的理论有其连结性、延续性，又有其自身解决这些矛盾、冲突和问题的理论上的科学性和实践上的有效指导性，就一定在理论到实践又从实践回到理论的反复过程中发展马克思主义。如果当前提到的“和谐社会”的任何内涵和意旨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西方有关理论和实践和中国传统文化都不相关、毫不相连，<sup>[12]</sup>是否还能根据“中国社会生活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趋势”创造出一个“独特的”、“全新的”“和谐社会”理论，我们拭目以待。

---

① 后者违背了历史学之社会发展有其延续性（但没有完全的重复性）的基本观点而前者没有。

② 许多西方学者对中国社会发展存在看法，例如参阅 Cheung, S.N.S.,1982, Will China Go “Capitalist”?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③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米尔达尔曾经指出，在实际应用中，“社会主义”被南亚政府赋予了許多不同的含义。但是，一种理解认为，“社会主义首先意味着支持国有化，更一般地说，是支持国家所有制和国家管理较大的经济部门。”参见米尔达尔：《亚洲的戏剧》，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11章。

④ 今天有些研究援引马克思关于“股份制”的论述来论证中国股份制经济发展的合理性。但这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的“股份制”是否相同呢？如果相同，那就不是中国“和谐社会”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而是那些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如果不同，这些研究并没有分析不同在哪里。同时，用此来证实什么呢？

⑤ 不少“和谐社会”的研究文章都将这些具体功能领域在中国的建立与发展看作为“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贡献”。

⑥ 对毛泽东理论内涵确立所做的分析，参见龙斧，王今朝，边金鸾：《用科学发展观指导中国的“和谐社会”的理论建设》，《科学社会主义》，2007年第1期，第49-56页。

⑦ 龙斧等（2007）提出，新的有关社会发展社会形态的理论必须具有的五个科学属性：对称性、针对性、差异性、实践指导性和适用性。

⑧ 参阅胡绳：《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再评价》，《中共党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3-15页。

⑨ 参阅冈纳·缪尔达尔：《世界贫困的挑战——世界反贫困大纲》，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阿玛蒂亚·森：《论经济不平等，不平等之再考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⑩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7-18页和第46卷上，第2-17页。

⑪ Frederic Jameson, *Marxism and Utopian Thought*, 《东方论坛》，2004年第4期。

⑫ 关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性质，参阅龙斧，王今朝，边金鸾：《中国传统文化与“和谐社会”的理论定位》，《人文杂志》，2007年第6期。